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呼伦贝尔市农牧科学研究院** （单位名称） 的 **呼伦贝尔市春小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采购项目(二次)**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谷物联合收获机**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**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57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24.04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挠性谷物割台**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**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57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24.04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捡拾割台**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**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57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24.04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**

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-[illegible]-1 第[illegible] 2026-10-15 16:30:47
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6-10-15 16:30:47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4657.1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订单编号：ZFCG-260182-1第1包 2026-10-15 16:30:47

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6-10-15 16:30:47